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承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對肇事責任之認事用法不當，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之規定，且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甚鉅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而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，並不包含訴訟代理人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周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就系爭事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（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19 頁），然其為系爭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

非屬案件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37 頁），且自上述請求書內容觀之，請求人係以其個人身分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本件請求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 
書 記 官 賴 俊 宏